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99(EEI)處理程序附加條款

100.06.28 兆產備 11310005098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採期初預收全年度保費，被保險人每月須提供正確之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明細表(即本金餘額)，並於期末依原投保之費率結算年度實際應收保費(依日數比例計算)，但年度實際應收保費不得低於預收保費_____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每一意外事故/每一地點之限額為新台幣_____。
- 三、承保理賠基礎：投保金額以本金餘額計算，全損時最高以每月報表本金餘額賠償，遇有損失時不依理賠不足額計算。
- 四、理賠處理：單一處所理賠金額_____以下由被保險人之聯絡合作廠商處理並須向保險公司報案，保險公司得決定是否派員現場協同處理。遇有全損時，殘餘物由被保險人收回，且不扣除殘餘價值，但被保險人需將殘餘物銷毀，必要時本公司得派員會同處理。

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